

國立臺灣大學第 25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禮賢樓三樓 304 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周副學務長漾沂代）、沈委員麗娟、陳委員基發、許委員安北、陳委員柏華（請假）、朱委員致遠、黃委員種甲、許委員聿廷、侯委員美花、黃委員冠凱、王委員家康、鄭委員景平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校園規劃小組王召集人根樹、吳資深專員莉莉、事務組蘇經理柏瑋、清潔股蘇股長閔楷、李辦事員弘裕（請假）、交通股林股長烜慶、阮資深專員偉紘、余行政組員珮吟、郭行政組員亭伶、郭總務幹事瑋家、歐陽芳廷同學、余亞侖同學、陳采薇同學、蔡采縈同學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記錄：阮資深專員偉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專案報告

報告一

報告人：朱致遠教授

案由：有關「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試辦計畫」期初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期研究「校園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案」結論，多數校內師生支持此發展方向，並指出對於計畫執行將對習慣開車入校人員的影響，應於後續規劃中妥善處理，將不便降至最低。
- 二、為逐步達到校園無車化之目標，總務處基於前期計畫之成果，委託土木系交通組朱教授研究團隊，研擬無車校園之試辦方案，包括區域與時段之選擇以及配套管制方案之研究，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校園無車化試辦之效益與衝擊，以及校內師生的接受程度與關注之議題，俾利後續對於相關利害關係者之溝通，作為全面施行校園無車化之檢核和參考依據。
- 三、本次期初報告（詳見附件 1）涵蓋國內外案例回顧、試行計畫內容、試辦活動方案、問卷設計及校內減速措施建議等重點進行說明。

決議：本案報告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後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環安衛中心駐衛警察隊

案由：為執行本校「車牌辨識系統黑名單管制規劃」，擬增修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與師生通行安全，並降低慣性違規車輛對校園交通環境之影響，總務處事務組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機制，規劃建立校園違規車輛黑名單管理機制，並透過車牌辨識系統辦理入校管制，以強化校園交通管理成效。
- 二、汽車駕駛人如違反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違規項目，經駐衛警察隊（下稱駐警隊）取締者，得依其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1 至 3 點。如 6 個月內累計達 3 點(含以上)者，將列入「管制入校名單」（下稱黑名單），並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3 個月。
- 三、配合本案，擬同步增修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43 點及「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相關條文（詳附件 2、3）。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部分內容(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所示)。

伍、違規申訴審議

- 一、林○民先生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校無行政處分，申訴不受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十一、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取締、執行移置。 （一）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二）未將汽車停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三）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 （四）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 （五）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 （六）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 （七）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 （八）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九）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本校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十）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十一）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二）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各停	四十一、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取締、執行移置。 （一）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二）未將汽車停車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三）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 （四）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 （五）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 （六）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 （七）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 （八）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九）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本校校園內行駛或停放。 （十）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十一）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二）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各停	

車場管理規定。 (十三) 列管禁止入校之車輛，未依指示駛離校園者。 前項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執法作業，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另定之。本校得針對第一項車輛記錄違規並加鎖。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並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起，依臨停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並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 第一項之車輛如經加鎖者，汽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五百元；機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三百元。 第一項之機車如經移置者，應加收移置費二百元及每日保管費五十元，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第一項之車輛違規停放於第十款停車位者，應加倍收取清潔維護費。	車場管理規定。 前項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執法作業，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另定之。本校得針對第一項車輛記錄違規並加鎖。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並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起，依臨停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並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 第一項之車輛如經加鎖者，汽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五百元；機車應加收清潔維護費三百元。 第一項之機車如經移置者，應加收移置費二百元及每日保管費五十元，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第一項之車輛違規停放於第十款停車位者，應加倍收取清潔維護費。	新增黑名單管制車輛，俾利後續駐警隊執法依據。
四十三、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出示證件，經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開鎖放行。 經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取締之車輛，依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違規項目，得依其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之違規行為記違規點數1至3點，6個月內累積達3點(含以上)之違規車輛，並得管制禁止進入校園3個月。	四十三、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出示證件，經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開鎖放行。	新增「違規停車」及「超速」車輛等黑名單記點規定。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修正草案

98011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701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90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12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124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51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127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052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違規項目	處理方式	備註
1. 紅線、併排違停、未停於汽車格內……等，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41 點所訂違規項目，其中占用同點第 10 款停車位，依違規項目 7 辦理。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年度內前 2 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每次違規停車加註記錄違規 1 點。 2. 年度內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車速 31-40 公里/小時記錄違規 1 點，車速 41-60 公里/小時記錄違規 2 點，車速 61 公里/小時以上記錄違規 3 點，不服駐警隊取締者記錄違規 3 點。 3. 違規累計達 3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4. 6 個月內經取締並記錄違規累計達 3 點(含以上)，禁止進入校總區停車場(不含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3 個月。 5. 禁止入校車輛未依指示駛離校園者，得逕行攔查、取締、加鎖，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未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前 2 次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每次違規停車加註記錄違規 1 點。 2. 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 2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車速 31-40 公里/小時記錄違規 1 點，車速 41-60 公里/小時記錄違規 2 點，車速 61 公里/小時以上記錄違規 3 點，不服駐警隊取締者記錄違規 3 點。 3. 違規累計達 3 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4. 6 個月內經取締並記錄違規累計達 3 點(含以上)，禁止進入校總區停車場(不含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3 個月。 5. 禁止入校車輛未依指示駛離校園者，得逕行攔查、取締、加鎖，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1. 駐衛警察隊核處。 2. 核處以單項為主，不予以併項核處。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	1. 加鎖、置單。 2. 溯自當日零時計費。 3. 記錄違規乙次。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3. 計時票卡停車累計逾(含)3日以上	1. 加鎖、置單。 2. 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4.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3. 第3次(含)以上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個人行動器具行進中，予以勸導離校；停放中，予以置單勸導。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5. 停車證車號與車牌號碼不符者	加鎖並記錄違規乙次處理；如係轉借、冒用者，沒收停車證並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及計時停車費，另簽會相關單位處理。	清潔維護費500元由駐衛警察核處，計時停車費由事務組核處。
6. 大型重型機車	停車場 1. 第1、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並收取計時停車費。 2. 第3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並收取計時停車費及清潔維護費500元。 3. 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比照汽車收取計時停車費。 校總區違停 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停車場係指辛亥地下停車場、新南地下停車場、公館停車場、水源校區停車場、國家地震中心、生技中心及環研大樓等平面停車場。 由事務組核處計時停車費。

7.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	1. 停車場登記證範圍內之停車位(不含校總區平面及水源校區平面之停車位)由事務組通報主管機關。 2. 校總區平面及水源校區平面之停車位由駐衛警察隊將採證資料(含拍照、記錄違規占用地點及時間)交由事務組通報主管機關。 3. 非對外營業之停車位加鎖並收取機車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600 元、汽車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000 元。	非對外營業之停車位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8. 廢棄機車	通知事務組協助移置。	依廢棄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9. 酒駕行為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撤銷停車證並不予退費及停止其辦理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3. 禁止違規車輛再行入校。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注意事項	說 明	
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時段及處理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辦有停車證者，以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為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年度。 2. 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將其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虛報遺失者，撤銷其當期汽車停車證，並停止辦理下期新證權利。 3.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之違規汽車，予以累計次數處理。	
黑名單車輛管制規定	駐衛警察隊依違規項目提供 6 個月內經取締並記錄違規累計達 3 點(含以上)車輛之車牌號碼及違規日期予事務組，並通知車主知悉，事務組將符合黑名單條件車輛之車牌號碼登錄車牌辨識系統實施入校管制。	
加鎖程序	拍照存證(含違規事實、車號、加鎖器等)→加鎖(檢查是否會鬆脫)→置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通報登錄於加鎖記錄單中。	
加鎖執行中	加鎖器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欄相關處理方式處理。	
開鎖程序	登記違規人基本資料(受理繳交清潔維護費、計時費並開立收據)→違規人簽名→開鎖放行(加鎖記錄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	
違規申訴	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發文日生效，修訂時亦同。		